

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4〕18号

#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向省地方志办报送图片充实 四川方志图片库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图像是重要的史志资源，是研究历史的重要素材。为忠实记录四川历史，留存史志图像资料，宣传弘扬巴蜀文化，反映时代特征，展示地域特色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建立了四川方志图片库。为汇集全省史志图片资源，充实图片库内容，请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工作机构向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报送图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图片内容

可为摄影作品类图片和艺术创作类图片。内容须主题鲜明、真实严谨、重点突出、积极向上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全省各地已出版的志书、年鉴、地情书中的图片。

(二) 全省各地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的大事要事的图片。

(三) 全省人民日常生产、生活、工作、学习、休闲、体育运动等的图片。

(四) 全省人民创造的物质成果如建筑、道路、景观、设施、产品等方面的图片，以及反映精神成果如文化、艺术、民风、民俗等方面的图片。

(五) 全省各地名人、英模、杰出人物的肖像图片、工作图片。

(六) 全省各地自然风光、自然资源、动物植物、物产的图片。

(七) 展现古蜀文明、巴蜀文化、红色文化的图片。

## 二、报送图片要求

### (一) 图片格式

可以是单图或者组图，需为数码照片原图或扫描件电子版，单张图片大小须在 2M 以上，图像清晰。

### (二) 图片说明

所有图片需注明标题或主题（如为组图，需附上图片目录）、作者姓名，建议附作者联系电话。每张图片可配 100 字以内的文字介绍，反映图片记录的时间、地点、人或事、经过、结果，或简单描述图片背景故事、创作（拍摄）经历。

### (三) 图片版权

各地地方志机构应保证所报图片无著作权等问题。报送即视为授权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在其出版物及四川省情网、“方

志四川”新媒体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合作媒体中使用。

### 三、图片使用及稿酬

入选四川方志图片库的图片，被“方志四川”新媒体矩阵、四川省情网或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合作媒体选用，享有署名权，不支付稿酬。被《巴蜀史志》期刊使用，或在省地方志办编辑出版的志书、年鉴、地情书籍中选用，享有署名权，同时按出版规定支付稿酬。

### 四、组织及联系方式

请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本级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工作机构，在本地广泛开展图片收集，认真整理分类著录，可建立本地史志图片库，并按时向省地方志办报送。

本次集中报送各地已有的存量图片，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，以后新增图片，每半年（每年6月底、12月底）集中报送一次。

请将图片压缩打包发送至邮箱：[scfztpk@163.com](mailto:scfztpk@163.com)。

也可寄送U盘或硬盘（拷贝后将寄回，请附回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），寄送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20楼。

联系人：何晓波，联系电话：028-86522550，13881815162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4年2月1日印发

(共印3份)